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246

雅俗之间:清代竹枝词的法律文化解读(下)

徐忠明

据我看来,上述竹枝词更多的是表达一种社会和政治的理想,一种憧憬的心境。然而理想归理想,社会、政治和司法的现实却是另一光景。对这种局面,清代竹枝词即有很好的描述;岂止是描述,实际上,更多的是控诉。请看竹枝词的刻画:“一县群推大令尊,弊端百出岂无冤。缙绅长厚新来好,谁短谁长自闭门。(5) 895但见累累日被拘,未闻研鞠脱冤诬。三章新改萧何律,一卷谁陈郑侠图。执法敢辞民怨读言,宣威刚被鬼揶揄。感君宽厚培风俗,遮道牵衣尽博徒。(5) 2577”

可见,社会风气好的也仅仅是“谁短谁长自闭门”而已,与谚语“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生活态度没有什么两样;社会风气差的,却出现了“遮道牵衣尽博徒”这种满街都是博徒的境况。但民间怨读言与衙门冤抑,却始终没有得到释放。有时,虽然州县官员出身甚正,也不乏尊严,但是却被胥吏所蒙蔽、操控而毫无作为:“家世终南进士科,腰悬宝剑脚乌靴。如君自合尊严甚,只是旁边小鬼多。(5) 2517”

这首竹枝词所说,即是此意。一个进士出身的帝国官员,平时为官也有威严,然而却被周围的胥吏操控。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在他的治下,民众的日子不会好过。眉批也说:“判官判官,奈此小鬼何。”这恰恰与谚语“任你官清似水,难逃吏猾如油”如出一辙。

值得我们追问的是: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政治局面?黄仁宇指出:“端在法律的腐败和政府的无能。”易言之,由于“中国二千年来,以道德代替法制,至明代而极,这就是一切问题的症结”。(18)自序,2,3所谓“清承明制”,这句话对清代也同样适用。在我看来,正是由于中华帝国的意识形态刻意强化道德的政治意义和“准法律”乃至“超法律”的功能,希望政府及其官员全都成为道德典范,故而采取了具有道德意味的薄赋轻徭的赋税政策;但是,这种财税政策却不能妥善地满足政府机构的人员配备与行政管理的必要经费,从而导致了机构人员不足、行政经费短缺以及官员薪水偏低等一系列的问题。鉴于机构人员严重不足,无法完成相应的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的任务,由此,胥吏和衙役这类非正式的衙门成员就被用来弥补这一缺口;因为行政经费大幅短缺,陋规之类的非正式收入也被充作衙门的行政经费与官员、胥吏和衙役的薪水补贴(49)。这些,都使原本严厉的法律无法真正执行。进一步说,尽管中华帝国二千年来一直秉承道德政治的理想,高举道德政治的大纛,可是,那些熟读圣贤之书,通过科举考试出仕为官的人们,却并没有将其奉作自己为民父母的基本准则;至于捐纳出仕的官员,恐怕难逃“投资必须回报”的铁律;招募来的胥吏和衙役,相对而言,更是人品低下。因此,我们也就不难想象,对这些衙门成员来讲,一旦道德话语与实际利益发生冲突,利益总是胜出,而道德总是败下阵来,落荒而逃。但问题是,即使在这种情形下,道德总是具有天然的正当性,法律反而处在边缘化的位置。本来,官僚体制最为适宜法律的治理,然而在帝制中国,却让位给了道德。这样一来,不但道德被“悬置”了起来,而且法律也未能真正落实。结果,吏治难以走上轨道,终于出现了前面分析的困境。

下面,我想对本文作一小结和引申。

首先,我想借用黄宗智提出的“悖论中国”(50)来概括本文的基本观点。就清代中国的法律文化而言,与其他社会文化一样,也充满着悖论性的现象。不仅清代竹枝词对帝国衙门的法律实践与乡野民众的法律心态的描述充满了悖论——虐民与爱民,贪婪与清廉,贱讼与健讼,好讼与惧讼等,而且其他(官方和民间)史料也都充满着同样的话语。其次,从研究方法来讲,本文尝试在复合结构(法律事实与心态事实、感情事实)中进行操作。也就是说,作为描述清代法律文化的竹枝词,不但是作者抒发情感和表达思想的一种形式,而且也是记录和描写法律现象的一种形式,由此,我的疏证和解释无疑具有双重特性。不过,本文更为着力的是“钩沉”已经消逝的清代中国民众的法律心态;同时,也想与精英和官方的史料进行参照,以期建构两者的关系。我发现,虽然精英与民众,官方与百姓的法律表达充满张力,但是,他们的共同之处却比我们过去想象的要多。再次,为了进一步落实上述旨趣,我在疏证清代竹枝词的法律文化意蕴时,并没有仅仅满足于对它们本身的涵义进行解释,而是把它置于其他各种史料当中给予互动性的解释。易言之,将其与社会的、经济的、

思想的诸种因素结合起来,进行一种开放式的整体解读,以期达到“钩沉”或“打捞”清代竹枝词的法律文化的意义;反过来讲,也是试图透过竹枝词来展现清代中国“雅俗”社会群体之间的法律心灵世界或法律心态、法律意识。最后,值得注意的是,与我曾经考察过的戏曲小说、野史笔记、笑话故事、民间谚语以及官方资料——官箴书、《圣谕广训集注》和《清经世文编》等一样,清代竹枝词关注的法律问题的焦点,也是帝国衙门的贪污腐败与乡野民众的诉讼风气。据此,我们可以说,这两个问题构成了传统中国法律文化的基本问题,其中体现出来的思想和感情,也代表了传统中国法律文化的核心内容。基于这样的判断,我觉得,在研讨传统中国法律文化时,我们必须克服以往那种过分关注精英阶层叙述的法律思想和法律意识;而应该更多地挖掘那些描述司法场域的文本资料,由此描绘一幅相对完整的传统中国法律文化的图像。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传统中国民间法律意识的文化解读”(06BFX008)。我的学生杜金帮我收集了本文利用的竹枝词资料,特此感谢。

注释:

(1)对此问题的概括讨论,参见莫秀英:《从唐代到清代文人竹枝词题材内容的发展演变》,《中山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第121-127页。

(2)关于竹枝词的起源与流变的考证,参见李良品:《竹枝词源流考》,《重庆教育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第50-54页;熊笃:《竹枝词源流考》,《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第77-80页;向柏松:《巴人竹枝词的起源与文化生态》,《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第15-17页。

(3)近来,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颇为丰硕。例如,王忠阁:《元末〈竹枝词〉的繁荣及其文化意蕴》,《中州学刊》1999年第4期;王子今:《论郑善夫〈竹枝词二首〉兼及明代浙闽交通》,《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赵明:《清代竹枝词》,《苏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黄平:《从清代成都竹枝词看成都满城》,《文史杂志》2005年第6期;王慎之、王子今:《四川竹枝词中的盐业史信息》,《盐业史研究》2000年第4期;周霞、杨薇:《从叶周元〈汉口竹枝词〉看清中后期汉口市井文化》,《鄂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钟叔河:《汉口竹枝词》,《望》1996年第12期;朱建颂:《清末民初汉口的“百科全书”》,《武汉文史资料》2002年第2期;岑大利:《从清代竹枝词看京城文化时尚》,《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王子今:《清代上党风土民情的真实画面》,《晋阳学刊》2003年第3期;王子今:《清人上海竹枝词透露的近代化气息》,《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0年第1期;杨秋:《从竹枝词看清末民初广州的社会风尚》,《民族文学研究》2004年第3期;何建木、郭海成:《帝国风化与世界秩序》,《安徽史学》2005年第2期;王慎之、王子今:《清代竹枝词所见民间“卜钱”风习》,《学术界》1997年第6期;陈鑫:《从上海竹枝词看近乡乡村妇女的生活》,http://dept.usts.edu.cn/lx/wenjian/biyelunwen/chexin.doc。

(4)在我看来,宋若云在讨论明末清初的“拟话本”小说时提出的雅俗文化互动的看法,也适合于其他文学样式。具体分析,参见宋若云著:《逡巡于雅俗之间——明末清初拟话本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57-277页。值得稍稍申述的是,首先,由于不同文学样式的故事来源与写作特点,它们的雅俗文化融会的程度也就各不相同。其次,无论雅文化抑或俗文化,它们毕竟分享的是同一种文化背景,所以过于夸大两者之间的差异,似无必要。最后,理解和把握雅俗文化的关系,必须具备动态的眼光,从历史流变的脉络来考察雅俗文化之间的互动,切忌根据单一的视角而作静态的分析。

(5)这一方面的讨论,参见徐忠明:《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另见《传统中国乡民的法律意识与诉讼心态——以谚语为范围的文化史考察》,待刊。

(6)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对此类熟人社会的“无讼”或“无需法律”的分析,参见(美)罗伯特·C·埃里克森著:《无需法律的秩序》,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7)美国社会学家韩格理和瞿同祖提供的一组数据颇能说明问题:在1899年编订的《大清会典》中,一共罗列了2万官员,而当时人口总数约有4.5亿,平均2万人仅有1名官员。另据学者估算,约有150万名协助官僚体制日常运作的底层人员,包括胥吏、差役、师爷、仆役;两者相加,总数仍然有限,平均1万人只有3名政府的公家仆人。此外,根据《乾隆会典》的统计,约有1436个州县衙门,而当时人口总数约有3亿,平均1个州县拥有20万人。每个州县长官约有5或6名属员,各地互有差异,而且,在日常行政活动中,这些属员的作用不是很大。参见韩格理著:《中国社会与经济》,张维安、陈介玄译,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第

120页。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10页,第11-28页。读者可以比较韩格理提供的法国人口与官僚的比例:1665年,人口2000万,官员4.6万,每500人约有1个官员;1789年前夕,人口4000万,科层官员(包括小城书记和城门守卫)30万,每1000人约有7.5个官员。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欧洲国家人口与官员之比例:每1000人约有20—30个官员。

(8)我们来看《论语·学而》的言述:“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欤?”《为政》又说:“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这都说明,孔子完全把政治与道德等同起来了,或者说将政治的基础奠基在人心之上了。

(9)有关康熙圣谕16条、雍正《圣谕广训》和“集解”的相关条目,参见周振鹤撰集,顾美华点校:《圣谕广训集解与研究》,上海书店2006年版,第3-34页,第84-95页,第163-229页,第334-355页。

(10)分别引自《论语·学而》与《论语·颜渊》。

(11)参见〔日〕夫马进:《讼师秘本〈萧曹遗笔〉的出现》,载杨一凡总主编:《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明清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90页;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梁治平、王亚新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91-395页;

〔日〕寺田浩明:《中国清代的民事诉讼与“法之构筑”——以〈淡新档案〉的一个事例作为素材》,载易继明主编:《私法》第3辑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6页。

(12)“婚田入务”一词借自《宋刑统》卷十三·户婚律·婚田入务。具体的规定,参见薛梅卿点校:《宋刑统》,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32-233页。

(13)根据《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诉讼·告状不受理所附的条例规定:“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时正农忙,一切民词,除谋反、叛逆、盗贼、人命及贪赃坏法等重情,并奸牙铺户骗劫客货,查有确据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应户婚、田土等细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后方许听断。若农忙期内,受理细事者,该督抚指名题参。”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四名例·十恶·不孝,法律出版社1999

年版,第479页。如若这样的话,这首竹枝词所谓“二月初旬放告日”的说法显然与法律规定不符。

(14)所谓“思贤术”,是指《邓思贤》讲述的诉讼技巧。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五《杂志二》记有:“世传江西人好讼,有一书名《邓思贤》,皆讼牒法也。其始则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则欺诬以取之;欺诬不可得,则求其罪劫之。盖思贤,人名也,人传其术,遂以之名书。村校中往往以授生徒。”在讨论讼师秘本的源流时,学者都会提到《邓思贤》,可见它是现今所见最早的讼牒之书,不过已经失传。参见夫马进:《讼师秘本〈萧曹遗笔〉的出现》,载《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明清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89页。

(15)这类“兄弟争财”引发的诉讼,在中国历史上也不鲜见。参见马作武著:《中国古代法律文化》,暨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6-160页。

(16)根据清代法律,即使自杀,也必须报官验尸,否则属于违法行为。如果死者家属“揽验”的话,则为法律许可。如《清史稿·刑法三》即有:“自缢、溺水、事主被杀等案,验属呈请免验者,听。”引据《历代刑法志》,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589页。

(17)概括性的讨论,参见陈江:《明代中后期江南社会与社会生活》,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0-197页。陈江的研究虽然是明代,而事实上,这种描述同样也适合于清代。

(18)至于“大叶茶”的意思,根据这首竹枝词的解释,乃是:“断肠草,即‘钩吻’,一名‘胡蔓草’,俗呼‘大叶茶’。丛生山谷间,花妖艳若芙蓉。人近之,叶辄动摇。贫民挟此图诈,入口立毙,是宜禁绝也。”可见,这种“大叶茶”是乡民用来自杀的毒草,而自杀目的则是图赖。

(19)关于传统中国乡民的诉讼策略的具体分析,参见徐忠明:《小事闹大与大事化小:解读一份清代民事调解的法庭记录》以及《诉讼与伸冤:明清时期的民间法律意识》,载徐忠明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2-46页,第271-277页。

(20)参见王有光:《吴下谚联》卷四“图准不图审”。有趣的是,王有光所记涉及诉讼费用对诉讼率之高低的影响,值得全文抄录:“素史氏曰:余家青浦、嘉定接壤。尝入青县,邑尊悬示通属词讼事件,岁以百计。

嘉邑悬示者,岁以千计。何繁简相悬至此?大凡词讼俗名官私。官者,情理之曲直;私者,经有差之使费也。青邑原被两造给,事可从缓。嘉邑经差止归被告一面,即倾家而不顾。青民一时之愤,缓则渐销,或经居间劝处,遂不至于成讼。嘉邑呈状者争先而进,亲友解纷不及,亦不便于解纷,恐后控者之为被告也。是必装点情词,以图一准,已足泄愤,后来质审之虚实,不及计矣。此嘉邑事件之所由多也。”

(21)参见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四·名例·十恶·不孝,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85页。根据卷二十九·刑律·骂詈·骂祖父母父母的规定,子孙骂父祖处以绞刑。

(22)参见《大清律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威逼人致死规定:“凡因事户婚、田土、钱债之类。威逼人致自尽死者,审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并追埋葬银一十两,给付死者之家。”

(23)对自残、自杀和“依尸图赖”的相关研究,参见张全民:《中国古代直诉中自残现象试探》,《法学研究》2002年第1期;(日)上田信:《被展示的尸体》,孙江编:《事件·记忆·叙述》,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4-133页。

(24)参见《大清律例》卷十·户律·婚姻·男女婚姻。

(25)参见(清)黄六鸿:《居官福惠全书》卷之三十一·庶政部·禁妇女烧香。

(26)参见《大清律例》卷十五·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头。关于牙行的讨论,参见杨其民:《买卖中间商‘牙人’‘牙行’的历史演变》,《史林》1994年第4期;郭建:《中国财产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7-300页。

(27)关于各种牙行纠纷的资料,参见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33-256页。

(28)关于明清时期汉口的商品经济繁荣的详尽讨论,参见(美)罗威廉著:《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江溶、鲁西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李勇军:《明清时期汉口商业文化探略》,《汉江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第61-66页。

(29)对此问题的具体讨论,参见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3-163页。

(30)对美国人“好讼”的社会和文化语境的简要分析,参见(美)史蒂文·苏本、马格瑞特·伍著:《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蔡彦敏、徐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31)正是因为某些诉讼的起因是出于一时激愤,所以传统中国的司法官员对这类案件,每每采取“拖延”的办法,以使两造冷静下来,从而达到息讼之目的。根据《荀子·宥坐》记载:“孔子为司寇,有父子相讼者,孔子拘之,三月不别。其父请止,孔子舍之。”可见,在处理父子相讼的案件时,孔子早已采取的措施就是拖延。相关的讨论,参见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86-303页;马作武著:《中国古代法律文化》,暨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4-174页。

(32)参见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诉讼·教唆词讼条例。对清代政府打击讼师的专题研究,参见林乾:《讼师对法秩序的冲击与清朝严治讼师立法》,《清史研究》2005年第3期;邓建鹏:《清代讼师的官方规制》,《法商研究》2005年第3期;邱澎生:《争讼、唆教与包讼:清代前期的查拿讼师运动》, <http://www.sinica.edu.tw/pengshan/PSCheuOnLitMaster2005.pdf>。

(33)参见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90-491页。也参见黄六鸿:《居官福惠全书》卷之三莅任部·考代书。

(34)黄六鸿:《居官福惠全书》卷之三·驭衙役和饬查各役示附,即有详尽的规定。对衙役问题的相关讨论,参见瞿同祖著:《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5-123页;Bradly Reed,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35)一般来说,明清时期的五口之家,每月消费的口粮约是“大口小口,一月三斗”之谱,农户全面消费的口粮约是18石。如果按照常年米价每石1两计算,一年合计18两。其他日常费用,门头世债,以及婚丧诸事的花费,尚未计算在内。可见,如果衙役一年只有10两左右,显然不够养家。当然,如果没有农妇的副业收入,一个农夫也不能养家。关于明清时期的消费水准的分析,参见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

述》，《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徐浩：《清代华北农民生活消费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1期；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37) 晚清李伯元曾说：“要想他们毁家纾难，枵腹从公，恐怕走遍天涯，如此好人，也找不出一个。”李伯元著：《活地狱》，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1页。可见，帝国官员对衙役进行道德上的批判，确实不得要领。

(38) 对此问题，我在别的地方已经作过详尽的分析。参见徐忠明：《传统中国乡民的法律意识与诉讼心态——以谚语为范围的文化史考察》，待刊。

(39) 引自赵世瑜：《谣谚与新史学》，《历史研究》2002年第5期；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北京图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22页。

(40) 参见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梁治平、王亚新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17页。与滋贺秀三的观点有所不同，我并不认为，在解决民事纠纷时，清代司法官员仅仅依据道德和情理，而基本上不援引法律；相反，在我看来，法律也是非常重要的裁决依据。只是，由于道德和情理的约束；或者说，情理在民事审判时的关键作用，因而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裁决的不确定性。事实上，即使按照法律来裁决，由于清代司法追求实体正义而非程序正义，所以也难以确保裁决的确定性。这种“翻控”的举动，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同样屡见不鲜。晚清杨乃武与小白菜一案，堪称典型。对杨乃武一案的研究，参见Alford, William P. 1984, "Of Arsenic and Old Laws: Looking Anew at Criminal Justi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72. 王策来编著：《杨乃武与小白菜案·真情披露》，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

(41)〔日〕滋贺秀三：《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研究心得》，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卷《法律制度》，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28-529页。对此问题的简要讨论，参见徐忠明著：《法学与文学之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2-133页。

(42)〔清〕顾炎武著：《日知录集释》，黄汝成集释，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87页。对清代书吏的详尽讨论，参见瞿同祖著：《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5-94页。

(43) 关于如何控制胥吏和衙役问题的专门文献，参见〔清〕贺长龄、魏源编：《清经世文编》卷二十四吏政·吏胥，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608-620页。

(44) 对此问题的经典性论述，参见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28-346页。余英时指出：“儒学的法家化并不限于汉代，它几乎贯穿了全部中国政治史。”参见余英时著：《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97页。在余英时看来，汉代以后的政治史与法律史，实际上是一部“儒家法家化”的历史，而与瞿同祖的说法有所不同。

(45) 参见《汉书》卷八十九《循吏传》第五十九《文翁》。有关汉代循吏与移风易俗之关系的讨论，参见余英时著：《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29-216页。

(46) 相关的讨论，参见修海林：《古乐的沉浮》，山东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第242-268页。

(47) 这句“花落讼庭无一事”与张履程《云南诸蛮竹枝词·緬人》所述“讼庭草满要人除”的意境，可以相互比较，引自《历代竹枝词》，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786页。

(48) 如果说“民谣”属于乡土社会百姓大众的舆论形式的话，那么我们也可以讲，“清议”乃是在野精英阶层的舆论形式，它们都会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帝国政治的良窳问题。概括的讨论，参见陈宝良：《明代民间舆论探析》，《江汉论坛》1992年第2期；赵园：《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第四章·关于“言论”的言论，特别是第二节·清议，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9-219页。

(49) 参见〔日〕佐伯富著：《清雍正朝的养廉银研究》，郑梁生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美〕曾小萍著：《州县官的银两——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董建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50) 参见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亦参见黄宗智：《悖论与现代传统》，《读书》2005年第2期。

(1) (宋) 郭茂倩乐府诗集 (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2) 王振忠 历史学视野中的竹枝词 (DB/ OL) <http://www.yuedu.org/books/book-200636103267En.htm1>

(3) 向柏松 巴人竹枝词的起源与文化生态 (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4,(1):15-17

(4) 龚鹏程 游的精神文化史论 (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5) 王利器,王慎之,王子今 历代竹枝词 (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

(6) (清) 杜文澜古谣谚 (M) 周绍良 北京:中华书局,1958

(7)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8) 丁世良,赵放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西南卷(上) (M) 北京:北京图书出版社,1991

(9) (清) 叶调元汉口竹枝词 (M) 徐明庭,马昌松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

(10) (清) 汪辉祖佐治药言 (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11) 周振鹤 圣谕广训集解与研究 (M) 顾美华上海:上海书店,2006

(12) 汪辉祖 学治臆说 (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1

(13) (清) 冯桂芬校庐抗议(卷上) (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14) 后汉书 (M) 中华书局,1999

(15) (清)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 (M) 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16) 汪辉祖 病榻梦痕录(卷下)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17) 杨国宜 包拯集校注 (M) 合肥:黄山书社,1999

(18) (美) 黄仁宇 万历十五年 (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发表评论

用户名: (3-20个字符)

电子邮件:

用户评论:

发表评论

重置

用户评论

目前还没有评论。欢迎您成为第一位评论者！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 law-culture@163.co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